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77、78层

电话：022-60903811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5】盈津字第 TJ-0515 号

致：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767（以下简称“荣尧智慧”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

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前述决议及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且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峰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荣尧智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544,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15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

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年度股东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41,544,6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41,544,6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股数 41,54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15日

负责人：王世清



经办律师：

杨琯卓

杨琯卓

经办律师：

张一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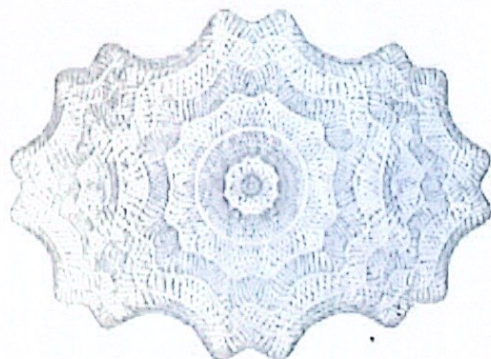
张一淼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553428971F

北京盈科(天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9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下次考核2020年4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下次考核2023年4月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天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111392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813040433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杨瑾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031997121709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天津)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211554989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120110120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一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61994031260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